

實踐兩公約，保障教育權

教育部參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司長吳林輝現場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提問

我國為接軌國際於 98 年施行「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權權利國際公約」)，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辦理兩公約第一次及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為延續此國家報告撰擬及審查機制，我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敘明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我國落實《兩公約》及改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之作為，並陸續回應問題清單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完竣，由法務部邀請 9 位分別來自奧地利、丹麥、加拿大、德國等國，長期參與聯合國人權保障工作之國際人權專家，以專案方式入境進行「在地審查」，就我國重要人權議題，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及人權團體面對面對話，以外部監督機制促使我國人權保障再精進。

教育部參與本次會議，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等單位共同出席，審查落實兒童之保護、人民受教權、初等義務教育、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托育制度、反歧視措施等成果，讓國際社會更加瞭解我國實踐兩公約維護教育權利的努力與進展。

人權是我們作為人所理應享有之基本、不可或缺的權利，政府對於個人應有的基本權利都應給予尊重與保障。自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陸續公布以來，教育部據此檢視相關法規，以及透過各項教育措施，保障生存及發展權、平等權、受保護權、受教育權及表意權等各項基本權利，期以教育的設計與作為，與世界人權理念相接軌，並落實於學校教育，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友善校園。(學務科 林靜蓉)



▲ 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主持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